

证券代码：872405

证券简称：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 25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德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

波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1 年，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年限以银行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。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，授信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德忠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因此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德忠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包括接受担保在内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